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教育办、公民办幼儿园(幼儿部):

为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幼儿园招生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原则

(一)适龄优先。幼儿园适龄幼儿为 3 周岁至 6 周岁,幼儿园应当优先满足适龄幼儿的入园需求。有富余班级教室和师资资源的幼儿园,在符合托班设置标准的基础上,经审批后,可适当

招收 2-3 岁托班幼儿，幼儿园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亲子班。

（二）就近免试。幼儿园应面向本园所在小区或社区的适龄幼儿招生，各街道可根据招生实际情况科学统筹、合理安排，贯彻落实就近入园政策。幼儿园实行免试入园，除健康检查外，不得对幼儿和家长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三）公平公正。坚持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完善招生制度，做好信息公示，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有序进行。

（四）分级管理。根据幼儿园属地管理原则，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区招生工作，各街道教育办负责本街道幼儿园招生统筹工作，幼儿园负责具体招生工作。

二、招生对象

2025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小班的招生对象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幼儿，中班和大班插班生年龄下限依次前移一年。

除符合年龄要求外，报名幼儿还需持有如下材料：

（一）幼儿本人居民身份证（未取得身份证的可用户口簿、港澳通行证或护照等代替）、出生证和预防接种证；

（二）幼儿所在家庭户口簿，其父母（或监护人，下同）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报读公办幼儿园的，父母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圳居住满 1 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 1 年。

(三)幼儿现居住地所在家庭住址应在所申报幼儿园招生范围内，并持有家庭住所相关材料（下列材料中的任一项）：

1. 由我市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本社区住宅用途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有效购房合同；

2. 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住宅用途房屋租赁凭证；

3. 在住房建设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政策性住房的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

4. 本社区其他住房材料。

享受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政策优待人员的适龄子女，须持有相关政策优待材料。

三、招生时间

2025年秋季学期全区幼儿园小班的集中招生时间为6月11日—7月18日。其中，网上预报名时间为6月11日—6月24日；到第一志愿幼儿园材料核验时间为6月25日—6月30日；系统传送报名信息到各职能部门核验时间为6月25日—7月6日；核验信息有误的幼儿父母申请复核时间为7月7日—7月9日；公办幼儿园核对录取名单和街道教育办复核录取名单时间为7月10日—14日；民办幼儿园核对录取名单和街道教育办复核录取名单时间为7月15—17日；全区幼儿园公布录取结果时间为7月18日。

2025年秋季学期全区幼儿园中班、大班的插班招生时间为

即日起至7月18日止，由幼儿园自行组织。

幼儿园应在6月5日通过本园微信公众号、公示栏或社区宣传栏等途径公布招生简章、咨询电话等，并安排专职招生咨询人员，向幼儿家长提供咨询服务。

四、招生程序

（一）网上预报名。在报名时间内，幼儿父母（或监护人）可通过电脑登录“龙岗区幼儿园招生系统”（<https://xq.lggov.cn/visitlgxqjz>）或者通过手机关注“龙岗教育”微信公众号，在“学位申请”栏目中点击“幼儿园小班报名”，凭适龄幼儿身份证号进入报名页面，进行预报名，每个幼儿可以填报四个志愿。

（二）材料初审。网上预报名后，幼儿家长（或监护人）应按本通知和第一志愿幼儿园招生简章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按第一志愿幼儿园规定时间递交报名材料进行核验。第一志愿幼儿园核验报名材料原件，留存复印件。家长提供的报名材料应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和录取资格。幼儿园应合理安排材料核验的时间，分散核验。第一志愿幼儿园核验材料后，结合幼儿预报名信息进行网上初审。

（三）职能部门核验。第一志愿幼儿园初审后，招生系统将自动汇总入学材料信息，统一送“市政府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平台”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终审。

（四）审核结果复核。对终审未通过的幼儿信息，由第一志

愿幼儿园及辖区教育办进行人工复核。

(五)录取规则。报名材料核验合格的人数低于招生计划时，幼儿园应全部录取；报名材料核验合格的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全部按照《深圳市龙岗区2025年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录取排类一览表》的顺序进行录取。集中招生结束后，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可以经街道教育办批准后，在本园招生范围内，进行补招。

(六)公布结果。招生结束前，幼儿园可通过本园公示栏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布录取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并应以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告知家长录取情况。未被录取的幼儿，家长有疑问的，幼儿园应当予以解释说明。

(七)健康检查。新生（包含转园幼儿）入园前，幼儿父母（或监护人）应带幼儿到合法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八)登记入园。新生入园时，父母（或监护人）应填写《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幼儿基本信息采集表》，并按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建立新生健康档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生工作管理。各街道教育办要从维护教育公平、提高市民满意度的高度，重视招生政策宣传和解读，做好街道幼儿园招生工作管理。结合本街道实际，指导并认真审核本街道幼儿园招生方案及招生简章，公布幼儿园招生咨询电话，统一受理和解答幼儿家长的疑问，及时解决招生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招生

各环节安全有序。

为加强幼儿园招生管理，各幼儿园必须依法依规按程序招生，保障招生工作公开、平稳、规范进行。

（二）规范招生工作程序。幼儿园应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园所核定班级数和标准班额确定秋季学期招生计划，结合实际制订本园招生方案。招生方案应包含幼儿园基本情况、收费备案项目及标准、各年龄班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时间安排、招生信息发布方式、报名方式、报名材料查验方式、录取方式、招生咨询电话、招生工作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幼儿园应参照全市统一格式编制招生简章，招生简章须经街道教育办审核同意后实施，各街道教育办汇总本街道招生简章后报区教育局学前科备案。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各幼儿园拟录取幼儿名单须经街道教育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公布。

招生工作结束后，幼儿园应按要求做好招生数据汇总上报和新生基本信息采集工作，于2025年7月18日前，将《深圳市幼儿园2025年秋季学期招生信息统计表》报区教育局并在“龙岗区学前招生采集系统”中把新生划分到录取幼儿园的相应班级。

（三）做好招生应急工作。各街道教育办应提前做好街道幼儿园适龄幼儿入园摸底调查工作，了解学位需求情况。对无幼儿园或幼儿园学位不足的小区（社区），各街道教育办应做好小区（社区）周边学位统筹工作，指引因学位不足无法就近入读本小区（社区）的适龄幼儿家长报名。各街道教育办应提前做好招生

工作应急预案及报名指引方案，妥善处理和化解矛盾。

(四)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区教育局将严肃查处幼儿园招生中出现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保证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情况与园长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民办幼儿园招生工作情况与年度检查、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奖励资助及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民办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核定规模招生，私自多招的，将无法录入“龙岗区学前管理系统”，无法领取儿童成长补贴，同时龙岗区教育局会对违规招生的幼儿园给予严肃处理，并全区通报。

幼儿园应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和市政府有关规定，不得收取报名费、学位费（占位费）、赞助费等任何费用，不得跨学期预收保教费。幼儿园提前录取或招收亲子班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幼儿园招生期间违规收取费用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退还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附件：1. 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幼儿基本信息采集表
2. 深圳市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招生信息统计表
3. 深圳市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招生简章（参考版）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84861824）

附件 1

深圳市***幼儿园在园儿童基本信息采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籍贯		民族	
户口性质		是否烈士或 优抚子女		是否孤儿		是否残疾幼儿		国籍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					
户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_____区（市/县）_____镇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深户籍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籍 <input type="checkbox"/> 澳门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_____（请填写国籍）										
入学情况	入学日期		编入班级		是否乘坐校车		就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半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寄宿制			
父母（或监护人）情况	姓名	与幼儿 关系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是否 深户	是否办理深圳经 济特区居住证	身份证（通行证、护照） 号码		
在深居住情况	现居住地址	_____区_____街道_____路_____						电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随父母在深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随监护人在深居住 （请选择并打√）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深圳市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招生信息统计表

_____街道（公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人：_____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办园性质	大班毕业生数		计划招生数					实际招生数					富余学位数					招生 后在 园幼 儿总 数	备注		
			班数	人数	托班	小	中	大	总数	托班	小	中	大	总数	托班	小	中	大	总数				

注：1. “办园性质”分为：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民办园；

2. 本表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前报区教育局学前科。

附件 3

深圳市***幼儿园 2025 年秋季学期 招生简章（格式文本）

根据《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园 2025 年秋季学期招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幼儿园基本情况

包括：办园性质、具体地址、办学许可证编号（或法人登记证号）、办学基本条件、核定班级数、收费项目及标准、咨询电话，是否为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内容。

二、招生对象

小班招生对象为：2022 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幼儿，共*班。全区采取统一网上报名的方式，在报名时间内，幼儿父母（或监护人）可通过电脑登录“龙岗区幼儿园招生系统”（<https://xq.lggov.cn/visitlgxqjz>）或者通过手机关注“龙岗教育”微信公众号，在“学位申请”栏目中点击“幼儿园小班报名”，凭适龄幼儿身份证号进入报名页面，进行预报名，每个幼儿可以填报四个志愿。

中班、大班插班，请直接到幼儿园咨询。

（备注：经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开设 2-3 岁托班的幼儿园，可增加托班招生对象说明）

三、招生范围

_____区_____街道_____小区（社区）的适龄幼儿。

四、招生程序

（一）报名时间：安排在6月11日—6月24日

（二）材料核验：安排在*月*日—*月*日进行，采用分批核验，届时请已经报名的幼儿家长留意短信通知，按时携带材料来园接受核验（查验原件，留存电子扫描件/复印件）。需核验的报名材料如下：

1. 持有幼儿本人居民身份证（未取得身份证的可用户口簿、港澳通行证或护照等代替）、出生证明和预防接种证明；

2. 持有幼儿所在家庭户口簿，其父母（或监护人，下同）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报读公办幼儿园的，父母至少一方具有深圳户籍或持有具有使用功能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圳居住满1年、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满1年。

3. 幼儿所在家庭住址应在所申报幼儿园招生范围内，并持有家庭住所相关材料（下列材料中的任一项）：

（1）由我市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本社区住宅用途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有效购房合同；

（2）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住宅用途房屋租赁凭证；

（3）在住房建设部门登记备案的本社区政策性住房的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

（4）本社区其他住房材料。

享受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政策优待人员的适龄子女申请入园，请联系相关政策发放部门；“鹏城优才卡（龙岗）”持证人员子女申请入园，请在招生系统中选填相关内容。所有享受政策优待人员子女申请入园，均需在招生系统中正常填报报名信息，并将持有的相关政策优待材料交幼儿园备案（验原件，交复印件）。

（三）录取方式

本园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 2025 年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录取排类一览表》进行录取（具体说明）。

*月*日前将在**公布录取结果，并将通过***方式通知家长。

五、温馨提示

（一）报名和报名材料核验先后顺序与录取结果无关。

（二）幼儿父母（或监护人）对报名信息和核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报名信息与报名材料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报名，录取后也将取消学位。

（三）被录取幼儿须体检合格后方可正式入园。

***幼儿园

2025 年*月*日

（咨询电话：***** *老师）